

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公布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线上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3条，涵盖部门动态、财政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三类内容。线下充分发挥社区大厅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作用，常态化公开民政救助申请、退役军人服务、计生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业务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咨询投诉电话、工作时间等便民信息；同时定期排查梳理公开内容，及时清理失效过时信息、更新调整相关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实用性。此外，中心还升级社区大厅电子显示屏设备，优化公示栏布局，对公开内容实行分类分区展示，方便群众快速查阅所需信息。2025年，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宝清县社区指导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突出表现为公开渠道多元性不足，新媒体平台的运用力度欠缺，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尚未得到充分拓展。

下一步，中心将着力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主动用好社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载体，定期推送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

群众关切的内容，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联动互补、全方位多维度的信息公开新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